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审计意见落实整改的情况报告

揭阳市审计局：

贵局送来的《揭阳市审计局关于揭阳市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揭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专项审计调查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1〕8 号）收悉。审计组对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落实及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计，审计评价客观，反应的基本情况真实、清楚，特别指出了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和资金管理中存在问题和不足，审计组工作人员付出的辛勤努力，我区表示衷心感谢。我区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落实整改工作专班，并制定落实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由工作专班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确保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到位。审计调查的整改函提出的存在问题和建议，我们将吸取经验教训，及时改正，现将落实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方面

（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不到位，履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责存在短板。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由于我区为市辖区，与《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要求“2020年县办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1.8张”中的“县”有所区别，“县”与“区”的适用情况不同。我区为市辖区，区域内市级医疗资源丰富，含市人民、市保健、市中医、市慢病等市级医院在内我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为4133张，达到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7.20张。

2、拟新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心医院发热门诊、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特殊科室改造及整体医院升级改造项目，提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扩大床位数，改善业务用房，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职责。

3、2020年7月8日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用新场地装修设置为独立办公场所，根据2020年4月29日榕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60次【2020】9号和2021年2月4日榕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75次【2021】2号精神，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2020年10月起租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沟口学校片区第一幢1-2号楼房二间共八层作为独立办公场所，改善业务用房，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职责。

4、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立由榕城区人民医院、榕城区中心医院分别作为牵头单位的2个医共体，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区、街道、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5、我区已建设完成仙桥、梅云、榕华、新兴、中山、西马、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中心医院等共 8 家预防接种门诊的标准化建设，预防接种门诊的标准化建设设备项目包括数字化设备、智能医用冰箱和后补式冷库，落实广东省“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民生项目，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

下一步，针对我区能力建设不到位，履行职责存在短板，我区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将进一步加强规划，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办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有序增加床位设置，切实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位。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人才缺乏。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我区针对未配备配齐的专（兼）职人员，已经整改完毕。目前东升、东兴、东阳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配备全科医学专业临床类别执业医师，西马、榕东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配备公共卫生执业医师，东阳、榕东、中山、新兴、榕华、梅云、仙桥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已配备妇产科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配备儿童保健专业技术培训专职人员。

2、我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优化人才结构：①全科医生培训：根据《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工作的通知》（揭市卫函〔2021〕12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局积极组织辖区内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选派

相关人员参加全科培训，截止目前我区共派送 34 人参加培训；②公卫医师资格考试：下发《关于做好榕城区 2021 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2021 年共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56 名医务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其中报考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共 30 名；③学历提升：2021 年度下发《关于落实我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学历提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鼓励医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升我区医务人员学历层次；④实行医学毕业生农村订单定向培养机制：2019 年定向医学生入职 2 名（临床、中医专业各 1 名），2020 年定向医学生入职 7 名（临床专业 5 名，中医专业 2 名）；⑤职称考核：2020 年组织全区共 463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技术资格晋升报考，其中初、中级 395 人（含护士 27 人），高级 41 人。组织 25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中 4 名为直接认定；⑥儿保技术培训：2020 年 11 月 28 日委托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办全区国家基本公卫（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暨妇幼健康适宜技术培训班，共培训 22 名医护人员；⑦榕城区精防人员参加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2 月举办的心理危机干预培训班，提升基层精神卫生人员的实践能力。定期开展转岗培训，增加精防医生数量，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3、区卫生健康局积极参加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加大人才招聘力度。2020 年度招聘医药卫生类应届高校毕业生 34 人；赴广东医科大学东莞校区计划招聘 2021 年度高校医药卫生食品

专业毕业生 110 名，初步确定人选 53 人；赴广州天河体育中心田径副场参加广东省 2021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医学类急需紧缺人才专场，计划招聘普通高等院校应往届毕业生 48 名，初步确定人选 14 人。

参加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2020 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 11 名；2021 年初步计划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 98 名。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加强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进一步落实公益一类财政拨款，二类管理，更好地引进人才。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考核机制，全面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

二、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

榕城区财政局会同卫健局正在研究拟订《揭阳市榕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草稿）》，正待市级相关方案出台后再定稿印发，预计于 6 月份完成。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文件的 30 日内正式下达给区卫健局，及时拨付，加快资

金支付进度。

四、榕城区财政局提前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2019 年度榕城区财政局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补助资金拨付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障了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榕城区财政局今后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通知》（财预【2013】37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效益。

五、榕城区中心医院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083250 元。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榕城区中心医院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将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收入 1083250 元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我区今后将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 号）的规定，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管理非税收入。

六、榕东、东升、东阳、东兴 4 个基层服务机构的人员经费占总支出的比率大，资金效益低。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为落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管理制度，

并将榕城区所有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围。2021年6月4日，区卫生健康局向区政府上报《关于要求落实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财政供给的请示》（揭榕卫〔2021〕34号）、《关于区卫生健康局属下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揭榕卫〔2021〕35号），2021年6月10日，区政府六届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卫生健康局属下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财政供给问题，7月开始执行。

七、基层卫生机构村医支出占比低。

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区“村改居”，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辖区内没有公建村卫生站，又因为我区乡村医生年龄偏大，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的资格人数偏少，年轻医生不愿到偏远村卫生站工作，导致村级卫生人员不足。由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量大，现有的乡村医生根本无法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40%的工作量，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也未能达到下沉40%左右，2020年度实际拨付村卫生站补助资金168.7225万元，占比10.71%。

1、针对村卫生站人员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区进一步推进77家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并进一步对所有公建村卫生站配备执业助理及以上医师、38种基本设备（健康一体机、医用储槽、无菌柜等）。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内容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疫情防控、院感管理等。2021 年度下发《关于落实我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学历提升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积极鼓励辖区内各村卫生站医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升我区基层卫生人员学历层次和专业素质能力，全力推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技术配备、人员能力等建设，提升村医服务能力。

2、区卫生健康局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整改“村医支出占比低”的审计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压实村卫生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补齐短板，提高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能力，根据乡村医生的服务能力，按乡村医生完成的工作量经考核及时争取足额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下一步，我区将全面统筹，加强研究，进一步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设备和技术的提升，切实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

八、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未达标。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

针对 2018 年、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我区 2020 年加大力度完成目标任务数，目前，2020 年度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建证率、产后访视率、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早孕建册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均已达标。

2018 年、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未达标的根本原因

是由于榕城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设施薄弱（无业务场地或场地小；无设备；工作人员少；待遇低，人才招不进留不住，流失严重等），导致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低，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繁重，从而导致部分任务指标未达标，对此，我区多措并举：

1、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拟新建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2020年7月8日中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用新场地装修设置为独立办公场所，根据2020年4月29日榕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60次【2020】9号和2021年2月4日榕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75次【2021】2号精神，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2020年10月起租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沟口学校片区第一幢1-2号楼房二间共八层作为独立办公场所，改善业务用房，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提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改善业务用房，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2、我区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优化人才结构：①全科医生培训34人；②组织医师资格考试256人；③学历提升；④实行医学毕业生农村订单定向培养机制入职9人；⑤2020年组织职称考核463人；⑥儿保技术培训22人；⑦组织精防人员培训。

加大人才招聘力度。2020年度招聘医药卫生类应届高校毕业生34人。2021年度高校医药卫生食品专业毕业生110名，初步确定人选53人；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医学类急需紧缺人才专场计划招聘普通高等院校应往届毕业生48名，初步确定

人选 14 人；参加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2020 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 11 名。2021 年初步计划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 98 名。

3、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举办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班，加强我区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能力，进行公共卫生资金管理政策解读、着力强调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工作，加强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

组织参加 2021 年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能培训班系列课程，学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管理绩效评价、健康教育服务的实施与管理等，提高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4、区慢性病防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业务指导单位，对各职能业务线条的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进行督导，加大力度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加强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管理，了解全区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情况，规范服务管理。

6、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制定印发《榕城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工作方案》、《榕城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工作方案》《榕城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方案》，通过基本公卫项目，建立和完善糖尿病、高血压病防治网络，努力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

7、区卫生健康局已发出提醒函，督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免费孕前健康检查实施单位，应加强实施力度，提高目标人群数。我区2020年度，目标任务为600对夫妇，完成595对，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20年度）》中“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孕前优生检查率 $\geq 80\%$ ，得10分（满分）。

2020年11月26日委托榕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办全区国家基本公卫（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暨妇幼健康适宜技术培训班，促进全区各助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促进妇幼健康适宜技术的开展。

8、加强国家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力度，2021年5月19日世界家庭医生日，我区到梅云厚洋开展2021年“世界家庭医生日”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活动，并邀请主流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广泛进行宣传，提高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和配合度。同时通过各社区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讲座、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今后，我区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实施。

九、居民健康体检数据不真实。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我区接到审计反馈信息后，迅速协调民政、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提供死亡火化名单，将 2018 至 2020 年的全区死亡火化信息反馈给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已死亡人口健康档案及时注销。要求每月反馈死亡人口信息到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对已死亡人口健康档案及时注销。

2、区卫生健康局组成调查小组，召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会议，督促落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自查自纠，针对存在问题查找原因，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发生，责令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目前，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处理责任人 35 人，要求有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实施通报批评或扣除奖金、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措施。

3、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转发《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要求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学习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规范档案填写，全面提高档案的规范率和有效率。

4、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档案管理培训，确保体检服务真实有效和落实到位。

今后，我区将继续加强管理，压实各单位责任，杜绝类似情况发生，确保体检服务真实有效和落实到位。

十、重点人群建档管理不到位。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东阳、东兴、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卫人员配合村医及村干部对 164 名未建档贫困人口进行逐一入户建档、体检、家签并进行健康教育宣传。通过入户调查核实后，对 164 名贫困人口情况整理如下：①有 131 名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家签并纳入管理。其中高血压患者 12 人、糖尿病患者 3 人、精神患者 13 人、已经过世人员 31 人、2 人失踪、已脱贫人员 6 人、各类残疾患者 12 人、肺结核患者 1 人、尿毒症患者 1 人；②有 31 名已去世；③有 2 人失踪无法联系。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针对 33 人未建立健康档案的居民已进行随访建档，并履行家庭医生责任。

我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长效联动工作机制。

今后，我区将切实做好贫困人口、低保户的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确保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到位，让贫困人口、低保户应享尽享。

十一、健康体检项目未达要求。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榕东社区服务中心立即进行整改，对高血压、糖尿病管理开展培训，关于 240 名 2 型糖尿病人中 1 人没有体检记录，是由于 2020 年度该病人因故未参加体检导致漏检，2021 年度已落实体检；385 名高血压病人中部分人员多次随访血压值相

同，该中心已组织乡村医生进行随访核查核实，对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数据已重新随访。

2、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档案管理培训，要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尤其是慢性病患者健康体检管理。

3、我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长效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分工，强化部门责任，建立卫生健康与政法（公安）、社保、民政、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联动，形成合力，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确保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到位，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效果。

4、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分别制定印发《榕城区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方案》、《榕城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工作方案》《榕城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方案》，确保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服务落实到位。

5、加强国家基本公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力度，2021 年 5 月 19 日世界家庭医生日，我区到梅云厚洋开展 2021 年“世界家庭医生日”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活动，并邀请主流新闻媒体进行报道，广泛进行宣传，提高居民对国家基本公

卫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和配合度。同时通过各社区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讲座、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结合基本公共卫生下乡服务开展宣传活动。

今后我区将继续加强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十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缺失和不规范。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儿童健康档案可不填写证件号码信息：“0~6岁儿童不需要填写个人基本信息表，其基本信息填写在“新生儿家庭访视记录表”上。其中，东阳、东兴、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欠缺的儿童证件号码健康档案已进行筛查、补充及录入。现已补充录入儿童证件号码904个，下一步将全面深入筛查，继续补充缺失的证件号码；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高度重视，进行自查自纠，组织人员落实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的收集和录入，逐步完整规范档案信息，已规范录入在广东省公共卫生信息系统1306份；下一步将继续进行筛查，进一步规范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专业指导机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儿童的定期预防接种督促家长提供、母亲孕期健康档案中的电话联系、儿童家庭档案、户籍管理部门沟通等多途径获取儿童身份证信息，补充完善。同时落实榕东、东升、东阳、东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欠缺的儿童证件号码健康档案进行筛查、补充及录入。

2、榕城区中心医院 2020 年 12 月 17 日已对 8 份死亡火化后才建立的健康档案进行注销。同时明确数据来源：①2021 年各村卫生站每月收集村民政部门的死亡人员数据上报公卫科；②区中心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名单；③上级提供的火化数据名单；④将以上三方的死亡数据汇总核对无误后进行档案注销。

3、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转发《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要求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学习广东省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填写参考指南，规范档案填写，全面提高档案的规范率和有效率。

4、区卫生健康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档案管理培训，确保体检服务真实有效和落实到位。

5、迅速协调民政部门提供死亡名单，确保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及时获取死亡信息，并及时注销已死亡人员的居民健康档案，举一反三，提高工作效率。

今后我区将继续加强对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的完整。

十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缺失。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领导小组，出台本单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方案、家庭医生档案存放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书等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确保家庭医生签约资料管理的全面性和规范性。

2、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出《关于要求各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通知》，督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查自纠，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该项目的管理，扎扎实实做好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进一步为居民健康提供保障。

3、2020 年指定榕城区中心医院和梅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我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培训基地，并组织 2020 年度二级学员培训，启动我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滚雪球培训（三级学员培训），确保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核心团队参训全覆盖，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水平。

今后我区将加强对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管理，确保家庭医生签约资料的全面性和规范性。

十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慢报传染病问题。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榕城区中心医院针对慢报传染病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解决相关的技术难题，邀请市疾控专家对全院临床医生进行传染病上报相关知识培训，并要求医护人员在接收患者的过程中对患者普及传染病相关知识，对传染病患者普及医院的保密制度，让患者了解到传染病对自身、对家庭、对社会的危害性，进一步提高患者的配合意识；2020 年 9 月，开通监测医生传染病诊断的 HIS 系统，使传染病上报人员可以实时监测医生的传染病诊断，及时提醒医生上报；整改传染病上报制度，设立首诊医生报告奖惩制度，调动医护人员的积极性。要求专人定时在直报系统自查是否存在慢报、漏报现象，

提醒医生及时上报。

2、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同时开展自查，提高传染病报告质量和报告率。

3、区卫生健康局落实区中心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查找原因，梳理存在问题，落实整改工作，提高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和报告率，确保传染病报送不漏报、慢报。

十五、计生药具管理不到位，实际库存与系统显示库存数量不符。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1、我区已在全区各相关单位开展全面清查，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为技术指导单位全面开展对榕城区 10 个街道办事处和 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避孕药具管理室自查和落实整改，做到立行立改；通知全区药具服务网点开展自查，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定期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强调各基层发放网点一定要不断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所有网点仓库管理制度和发放制度，做到制度公开上墙，以制度管理，按制度办事，提升基层药具服务管理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日常工作要求，推动全区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

其中，榕城区中心医院发现一项名为壬苯醇醚凝胶的避孕药具，系统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已整改完成；榕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检查发现其中三项名为壬苯醇醚凝胶、左决诺孕酮炔雌醇（三相）片、天然乳胶橡胶避孕套药具，系统数量与实际数量不符，已整改完成。

2、2021年5月17日，开展榕城区避孕药具业务培训，加强各基层避孕药具管理业务水平，明确“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网点制度”、“避孕药具管理员工作制度”、“避孕药具形成培训制度”、“避孕药具报损管理制度”等，加强管理，完善计生药具发放管理。

十六、个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预防接种单位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公示不规范。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区卫生健康局已落实各接种门诊将门诊疫苗价格、接种服务费等进行公开公示并附相片凭证。

十七、榕城区东兴、东升、东阳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自身独立办公场所。

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

区卫生健康局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基层实情，加强指导，出台指导性意见。努力解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不足或选址问题。根据2020年4月29日榕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60次【2020】9号和2021年2月4日榕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六届75次【2021】2号精神，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2020年10月起租用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沟口学校片区第一幢1-2号楼房二间共八层作为独立办公场所。每年租金32.71万元已由区财政局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我区将针对东兴、东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继续协调研究，全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从而进一步保

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到位。

十八、其他关注事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联动机制不完善。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我区于2021年6月9日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长效联动工作机制。

我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长效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分工，强化部门责任，建立卫生健康与政法（公安）、社保、民政、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联动，形成合力，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共享以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共享，促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效果。

十九、其他关注事项：未使用大数据管理的手段进行考核评估。

落实情况：已整改落实到位。

我区致力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及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卫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并请求市级省级加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及其数据库的整合和大数据应用步伐，推动各信息系统互连互通和数据共享，进一步通过大数据管理手段进行考核评估，通过导出基本公卫的数据，对大数据的内容、数量、质量等问题进行筛查、比对确保考核结果更真实。

二十、其他关注事项：信息系统未能互连互通，增加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量，且影响数据的一致性。

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

由于以上系统都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建设管理，我区没有权限对系统进行整合。经过和市卫生健康局沟通和协调，全面梳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存在问题，由市卫生健康局形成正式请示文件：《关于实施揭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请示》（揭市卫〔2021〕52号），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并积极与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对接沟通，请求加快推进各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其数据库的整合，实现广东“健康云”建设，提高数据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切实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量。

区卫生健康局推动我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及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卫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于2021年6月3日召开榕城区医疗信息系统建设会议，邀请工程师授课并演示，努力通过各种途径降低基本公卫服务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二十一、审计建议：加强服务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建设。

落实情况：

1、我区于2021年6月9日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榕城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长效联动工作机制，努力推动各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数据共享等卫生资源要素协调，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效果。

2、财政投入保障方面：区财政局进一步落实资金拨付的有关规定，加快基本公卫资金的拨付进度，推动项目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确保公共卫生资金及时发挥效益，切实做好资金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效益。榕城区财政局会同卫健局正在研究拟订《揭阳市榕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草稿）》，正待市级相关方案出台后再定稿印发，预计于6月份完成。

为落实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类财政保障、二类管理制度，并将榕城区所有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范围。2021年6月4日，区卫生健康局向区政府上报《关于要求落实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财政供给的请示》（揭榕卫〔2021〕34号）、《关于区卫生健康局属下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揭榕卫〔2021〕35号），2021年6月10日，区政府六届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区卫生健康局属下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一类财政供给问题，7月开始执行。

3、绩效考核：区卫生健康局每年度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加强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管理，了解全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情况，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管理。

4、完善相关专业医疗机构的职责分工，压实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卫工作职责，定期与公安、民政、残联交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据，实现数据共享，努力加快推进各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其数据库的整合，保障国家基本公卫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发展。

二十二、审计建议：加强常态化管理，促进服务工作有序规范。

落实情况：

1、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委办发（2019）23号），明确内设机构职能配置，根据文件要求相关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股室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于2020年9月4日发出《关于调整榕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及职责的通知》（揭榕卫〔2020〕57号），落实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职责、成员名单、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专家库，项目一对一指导培训，规范服务，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奖惩机制，激活公共卫生资源要素活力，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将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职能配置，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机制，促进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有序开展。

二十三、审计建议：加强统筹规划，推进卫生医疗信息化建设。

落实情况：

由于以上系统都是由省卫生健康委建设管理，我区没有权限对系统进行整合。经过和市卫生健康局沟通和协调，全面梳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存在问题，由市卫生健康局形成正式请示文件：《关于实施揭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请示》（揭市卫〔2021〕52号），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并积极与省卫生健康委相关处室对接沟通，请求加快推进各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其数据库的整合，实现广东“健康云”建设，提高数据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切实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工作量。

区卫生健康局推动我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及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公卫的信息化建设工作，于2021年6月3日召开榕城区医疗信息系统建设会议，邀请工程师授课并演示，努力通过各种途径降低基本公卫服务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二十四、审计建议：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落实情况：

榕城区财政局会同卫健局正在研究拟订《揭阳市榕城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草稿）》，正待市级相关方案出台后再定稿印发，预计于6月份完成。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实施单位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

单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发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十五、审计建议：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健康意识。

落实情况：

1、区卫生健康局积极联系新闻媒体单位、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广泛传播健康生活方式知识与技能，充分发挥新媒体（抖音）、报刊、村村通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的作用，广泛为广大群众传播健康小常识，举办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宣传活动提供条件（宣传折页、海报、小册子等物料）。

2、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紧密联系群众，根据当地疾病谱，开展多样化、接地气、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宣传活动，多组织健康专题讲座，多开展义诊活动，多丰富宣传栏内容，多分发宣传手册，多展示宣传海报等，耐心讲解，提高居民思想认识，提高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了解和有关项目的知晓，引导他们理解、消除误区并积极参与体检。同时，要组织做实做细体检服务工作，结合特殊情况安排上门服务，提升居民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按规范要求设置宣传栏，在门诊设立咨询台和资料架，定期更换，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免费服务政策及各类健康知识，方便病人和家属相关防治病知识咨询和健康教育资料的索取。

3、区委宣传部协助联系、指导各宣传部门和新闻机构，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主要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

公益性、群众性健康教育宣传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我区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健康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了解,做实做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提升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

下一步工作措施:

1、我区继续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推进我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

2、我区将继续加大投入补齐短板,针对基层医疗机构业务用房缺乏、设备设施简陋情况,将进一步研究,加大财政投入的倾斜力度,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医疗机构的投入,有效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3、我区将继续加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实施人员的培训和交流学习,加大区级医疗机构、争取市级医疗机构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帮扶和指导,提升服务水平。

4、我区将继续提高区卫健局、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重视程度,各单位齐心协力,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氛围,切实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有效实施,最大程度使人民群众获得基本公卫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5、我区将继续广泛深入宣传。利用电视、宣传手册、传单、短信等多种传媒手段,使广大群众真正了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的内容，提高城乡居民防病意识和保健意识，让群众自觉、主动接受服务管理，逐步树立自我健康管理理念，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